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718480B號

附件：東區EL-30-8m道路工程(永東街122巷)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公告「東區EL-30-8m道路工程(永東街122巷)」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東區EL-30-8m道路工程(永東街122巷)」，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大智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德東街90號)，舉行第1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台公 報島市商臺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市報黃身市

（本報地址：臺南市中山路）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戴明哲
電話：06-3901438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mije09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71848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東區EL-30-8m道路工程(永東街122巷)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6月6日「東區EL-30-8m道路工程(永東街122巷)」
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得創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孫麗芸、黃火秋、許國雄、曾議員培雅、曾議員信凱、王議員家貞、蔡議員筱薇、蔡議員旺詮、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臺南市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大智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東區德東街 90 號)

肆、主持人：邱覺生

記錄：戴明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曾培雅服務處主秘胡茂霖、蔡筱薇服務處助理林國璋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東區區公所：黃耀賢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鄭清中、洪曉苓、蕭美君、黃鼎鈞、廖耀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戴明哲、黃瓊儀、張譽譯、陳明龍

正昇工程顧問公司：陳儀禎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舉行「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第 1 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大智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德東街 90 號)

三、主持人：邱覺生 記錄：戴明昭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陳筱微議員助理 林國偉 曾培雅議員 王秋胡 范霖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鄭清中 洪曉芳 蕭美君 黃鼎鈞 廖錫銘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陳儀斌代	魏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陳小凱	張譽譯 戴明如 黃慶保
東區區公所	張	黃禮貴

舉行「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第 1 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大智里活動中心(臺南市東區德東街 90 號)

編號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得創有限公司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瓊芬		
3	孫麗芸			
	黃在報			
	林宜奉			
	↓			

柒、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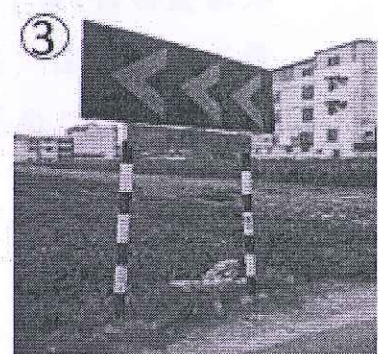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東區大智里，屬於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北起文東街向南至永東街止，計畫道路總長為 80 公尺，道路寬度為 8 公尺。

本道路範圍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現況為住宅及部分空地使用。

二、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位於東區與仁德區交界，本工程範圍北起文東街向南至永東街止，本道路工程為落實都市計畫，健全交通路網之完整，重建街廓整體性，提高土地使用價值，改善居民生活機能，使當地居民出入更加便利，故本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道路工程屬於 106 年 10 月「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之計畫道路，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路段係最適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方案。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內，行政區為臺南市東區大智里。截至108年3月，東區總戶數72,256戶，總人口數186,348人，男性人口89,211人，女性人口97,137人；大智里總戶數為2,841戶，總人口數7,845人，男性人口3,866人，女性人口3,979人，年齡結構以40-54歲為主。</p> <p>工程所需土地為東區德高段480-4地號等6筆土地，總面積為586.99平方公尺，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3人。</p> <p>本工程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遷，但無造成人口遷徙問題之產生，且完工後受益對象為東區大智里及其周邊地區通行人口，對於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路線毗鄰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使用現況為空地、住宅及道路使用。本工程完工後，能建構區域內街廓完整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運輸效益，對於區域內現況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	<p>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已多為道路使用，僅需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亦無造</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態之影響	成人口遷移問題，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且道路開闢係提供完整的交通路網，降低交通安全風險，提升運輸效能，故完工後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的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能健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促進土地開發效能，增加土地價值，進而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現況使用為道路、空地及住宅使用，無涉及農業用地，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及住宅使用，僅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另道路開闢後區域內交通路網完備，有助人口及貨物運輸，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東區德高段480-4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為181.19平方公尺。</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建築改良物及空地，無涉及農林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漁牧用地，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依都市計畫規劃開闢，能改善區域整體土地配置並建構完整的交通路網，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道路、建築改良物及空地，透過開闢工程改善周邊景觀風貌，使區域空間更加完整，塑造社區空間景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為道路使用，僅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但不致於造成人口遷移情事，且道路施作並不致對社區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重大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道路、建築改良物及空地，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提升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並有助於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完善地區都市防災系統，促使街廓範圍更為完整，地盡其利，帶動地區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政策	<p>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符合上開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風險，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升土地價值，帶動地區發展。 3.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便利，透過辦理本道路工程，以利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範圍用地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公告實施。</p> <p>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案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下列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工程計畫道路長80公尺、路寬8公尺，為落實都市計畫，配合地區街廓整體發展，道路開闢後。可望提升區域內交通之便利性，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故本案有其開闢之公益性。</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計畫道路周邊現況為住宅、道路、及部分空地，茲為建構地區街廓整體性，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故本計畫道路工程有其開闢之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度，且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要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p> <p>(1)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 106年10月3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本案為東區 EL-30-8M 道路工程(永東街 122 巷)，本府總共會舉辦兩場公聽會及一場協議價購會，今天是第一場公聽會，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簡報。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黃火秋)

道路設計是否能將高程抬高或設擋土牆避免雨水泥濘。

市府回覆：

有關道路設計是否能將高程抬高或設擋土牆避免雨水泥濘乙情，將納入設計考量。

意見二(許國雄)

道路旁農田缺排水系統，易淹水至道路面。

市府回覆：

擬於道路靠農田側設置側溝，以改善道路面淹水問題。

意見三(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

貴府擬價購本公司東區德高段 1541-1 地號土地，乃係本公司參與市地重劃後分回之土地(分割自 1541 地號)。查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等公設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既已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今將本公司分回之抵費地再分割部分做為道路，實欠公允，特提異議，請予以查明。

市府回覆：

有關貴公司該筆土地於 106 年 10 月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已被劃定為計畫道路用地，本府為維護區內道路通行之順暢與兼顧同被劃為道路用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辦理本案工程用地之取得作業。

查該筆土地面積 0.25 平方公尺，惟道路開闢後對所鄰接土地之市

場價值可達提升之效益，因此尚祈貴公司考量公共交通之通行順暢與交通安全，在影響貴公司權益甚小之情形下，支持本案工程之順利進行。

意見四(曾培雅服務處主秘胡茂霖)

- 一、 排水系統可以納入設計考量。
- 二、 將交通號誌納入設計考量。

市府回覆：

有關排水系統與交通號誌乙情，將納入設計考量。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08年6月6日上午10時57分)